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2 月 11 日北市稽北投乙字第 1115700759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所有本市北投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【宗地面積為 116.5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為全部，土地使用分區為公園用地（公共設施用地；取得方式：徵收），下稱系爭土地】，原經原處分機關核定按公共設施保留地 6‰ 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。嗣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1 月 3 日以系爭土地現供空地使用，向原處分機關所屬北投分處（下稱北投分處）申請減免地價稅。經北投分處於 111 年 1 月 11 日派員至現場勘查，查得系爭土地鋪設水泥地面，劃設停車格供停車使用，未與使用中土地隔離。原處分機關以系爭土地不符土地稅減免規則（下稱減免規則）第 11 條免徵地價稅之規定，乃以 111 年 1 月 18 日北市稽北投乙字第 1115700017 號函復訴願人，系爭土地仍應按公共設施保留地 6‰ 稅率課徵地價稅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2 月 8 日向北投分處口頭申請更正系爭土地地價稅減免案。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土地非供公眾通行，不符土地稅法第 19 條及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，爰以 111 年 2 月 11 日北市稽北投乙字第 1115700759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訴願人，系爭土地仍應按公共設施保留地 6‰ 稅率課徵地價稅。原處分於 111 年 2 月 1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3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雖記載：「……請求撤銷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111 年 2 月 11 日北投乙字第 1115700759 號復查決定。……。」並檢附原處分影本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訴願書所載，應係誤繕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：一、土地所有權人。」第 6 條規定：「為發展經濟，促進土地利

用，增進社會福利，對於國防、政府機關、公共設施、騎樓走廊、研究機構、教育、交通、水利、給水、鹽業、宗教、醫療、衛生、公私募基金、慈善或公益事業及合理之自用住宅等所使用之土地，及重劃、墾荒、改良土地者，得予適當之減免；其減免標準及程序，由行政院定之。」第 14 條規定：「已規定地價之土地，除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，應課徵地價稅。」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。」第 19 條規定：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，在保留期間仍為建築使用者，除自用住宅用地依第十七條之規定外，統按千分之六計徵地價稅；其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，免徵地價稅。」

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，應視實際情況，分別設置左列公共設施用地：一、道路、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、民用航空站、停車場所、河道及港埠用地。」第 48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依本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供公用事業設施之用者，由各該事業機構依法予以徵收或購買；其餘由該管政府或鄉、鎮、縣轄市公所依左列方式取得之：一、徵收。」

平均地權條例第 25 條規定：「供國防、政府機關、公共設施、騎樓走廊、研究機構、教育、交通、水利、給水、鹽業、宗教、醫療、衛生、公私募基金、慈善或公益事業等所使用之土地，及重劃、墾荒、改良土地者，其地價稅或田賦得予適當之減免；減免標準與程序，由行政院定之。」

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規則依土地稅法第六條及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9 條規定：「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，經查明屬實者，在使用期間內，地價稅或田賦全免。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部分，不予免徵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，在保留期間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，地價稅或田賦全免。」

財政部 87 年 7 月 15 日台財稅第 871954380 號函釋：「二、都市計畫法所稱『公共設施保留地』，依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至第 51 條之立法意旨，係指依同法所定都市計畫擬定、變更程序及同法第 42 條規定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中，留待將來各公用事業機構、各該管政府或鄉、鎮、縣轄市公所取得者而言。已取得或非留供各事業機構、各該管政府或鄉、鎮、縣轄市公所取得者，仍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。……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土地屬公園用地（公共設施保留地），訴願人自購買後，系爭土地一直保留原狀被不特定人作停車使用，且附近住戶由此地通行，訴願人不能圍地而影響消防安全；政府不徵收，也不解編，長期以來損害訴願人權益，要繳納地價稅極不合理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系爭土地之土地使用分區為公園用地（公共設施用地；取得方式：徵收），且經現場勘查結果為鋪設水泥地面，劃設停車格供停車使用，未與使用中土地隔離；有系爭土地之土地標示部、土地所有權部、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圖、歷史圖資顯示系統畫面、臺北地政雲系統畫面、Google 地圖畫面、111 年 1 月 11 日現勘照片 4 幀及土地稅減免表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土地自其購買後，一直保留原狀被不特定人作停車使用，且附近住戶由此通行，政府不徵收也不解編，訴願人繳納地價稅並不合理云云。按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，經查明屬實者，在使用期間內，地價稅或田賦全免；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，在保留期間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，地價稅或田賦全免；為減免規則第 9 條前段及第 11 條所明定。經查系爭土地之土地使用分區為公園用地（公共設施用地；取得方式：徵收），經北投分處於 111 年 1 月 11 日派員現場勘查，查得系爭土地鋪設水泥地面，劃設停車格供停車使用，且未與使用中土地隔離。是系爭土地雖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，在保留期間，有作停車使用，且未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，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土地不符減免規則第 11 條規定，並無違誤。又依原處分機關 111 年 3 月 28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113000518 號函所附答辯書查告略以，系爭土地劃設停車格部分，係供停車使用，而未供停車部分，非屬既成道路土地，並有現勘照片等資料影本附卷佐證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土地不符土地稅法第 19 條及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，否准訴願人減免系爭土地地價稅之申請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